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鄭昌宜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
被上訴人 應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英華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陳禹齊律師
田芳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法官 溫祖明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